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2025〕46号

签发人：唐敏智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5 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为了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促进乡村重点产业发展，针对性提高农民实用技术能力，实现技术能力转化为生产力，增进产业有效收益，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增强农民生活的获得感。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万宁市 2025 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海生,联系电话:18889199628)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万宁市 2025 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度海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万宁市 2025 年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基于我市乡村产业发展需要，针对性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培训，促进农民掌握实用技术，提高农民发展产业技能，满足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面向农村，服务农民，发展农业，促进振兴”为宗旨，以提高农民实用技能和满足产业需要为核心，通过课堂理论讲授和产业现场实操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计划组织实用技术培训班 30 期，预计每期约 50 人，全年共约 6000 人次。培训目的是促进参训农民掌握实用技术，带动周边农户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实用技能，促进自主创业与产业发展，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培训地点

万宁市各镇，地点可根据我市各镇农民培训需求情况实际选定。

三、培训时间及内容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二）培训课时：每期培训时间为 4 天，其中 2 天理论课，2 天实训观摩课，每天不低于 6 个课时，每期合计 24 课时。

（三）培训内容：针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农民自身就业创业的实际需要，主要举办水产品海水养殖、畜禽生态饲养，经济作物种植栽培和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工作中建立技术服务卡制度，实行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参训学员在生活生产实践中遇到技术难题，可随时拨打培训技术咨询电话加以解决。

四、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本市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和脱贫地区致富带头人和村委会干部等人员，学员年龄限定为16-60周岁。每个学员可以选择参加两门或两门以上技能培训课，已参加2024年度实用技术培训的学员，可以继续报名参加今年的培训。

五、补贴标准

每名学员每天补助50元（含交通费30元和午餐费20元）。

六、筛选培训机构及教师

（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培训机构，被选定的培训机构具体负责培训工作的聘请教师、制作课件、编写教材和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培训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农业培训资质。
2. 有满足相应培训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等基本条件。
3. 具有农民教育培训专业特长，拥有组织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丰富经验，历次培训效果明显，社会的口碑较好。

4. 培训场所和实训基地选定重点面向乡镇面向农村，以方便农民出行参加培训。

5. 培训课件教材要针对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生产需求进行编定，重点满足农民的就业创业的实际需求，让参训学员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促进学员所学技术有效转化生产力，争取产业发展获得效益。同时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更好地服务农民。

(二) 培训教师优先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师资库中遴选，要具备培训资质、技术理论、实践能力和丰富经验，以确保培训教学质量。优先选择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的培训教师，特别是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基层农业技术人员。

七、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一)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从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用于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 90 万元中列支。

(二) 使用计划。培训总费用共 90 万元。其中：每期培训学员按 50 元/人次·天补贴（交通费 30 元，午餐 20 元），约培训 6000 人次，培训补贴合计 30 万元；培训机构费用按 98.4 元/人次，约培训 6000 人次，培训费用合计 59.04 万元；培训验收和审计费 0.96 万元。培训资金用于组织培训工作费用、学员补贴、教师聘用费（包括讲课费、课件制作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教材费（包括教材编写费、印刷费、购置费、学习用

品费、实训耗材费等)、其它与农民培训工作相关的必需费用。

八、组织实施

(一) 加强培训安排

1. 制定计划。培训机构按实际要求制定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组织领导、人员安排、场所选定、课室设置、培训形式、聘请教师、科目设定、课件制作、教材编制、课程安排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 教学管理。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建立学员档案,每个班级安排1名任班主任和2名管理人员。保证培训科目和课件符合培训要求,教学内容针对农民的实际需要,教学方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农民掌握运用。

3. 具体实施。按培训程序做好安排教师联系学员工作,保证教师按时到场学员按时签到。做好培训教材、必要文具和课程例表发放工作,现场维持课堂秩序。

4. 学员要求。每个学员按时报到,在指定座位就位,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安静,认真听讲,积极做好课堂笔记,不得迟到早退,有特殊情况要报告。

(二) 编制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选用符合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求的科目,科目侧重农民日常工作的需求实用性和容易操作性,目的是便于学员学习、掌握和运用。培训教材从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教教育培训中心推荐的教材目录中选用,同时结合实际需要摘要汇编使用。

（三）建立培训档案

培训结束后，整理并建立每期学员培训档案，保证每个参训学员档案材料完整有效，并分期归档。培训档案目录如下：

1. 班级档案

- （1）培训课程安排表
- （2）培训台账（花名册）
- （3）学员考勤表
- （4）教师登记卡和授课教案（含身份证和职称复印件）
- （5）学员登记卡（含身份证复印件）
- （6）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7）学习用品、教材、补贴领取表
- （8）现场照片（含课堂教学、实训指导和后续跟踪服务照片等）

2. 验收档案

- （1）完整的全套培训材料，包含培训工作总结、开班计划、班级档案、学员档案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 （2）开班仪式、教师授课、实训指导等现场影像资料。
- （3）培训经费预算表（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表等）。

（四）考核评优

培训机构根据每个学员培训综合表现，对参训学员进行合面考核，着力树典型，评先进。争取项目实施完后推出优秀学员和

优秀教师，加强宣传和引导，让农户主动学，并与实践相结合，学有所用。

（五）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机制，培训机构负责制定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方案，并聘任的富有经验的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及时解决参训学员在实际运用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帮助参训学员发展农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同时，鼓励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工作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六）项目验收

培训班结束后，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项目验收。培训机构需提交完整的培训材料（一式三份）及一份完整的账务资料至市农业农村局。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镇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各镇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和协调解决培训相关工作，监督培训机构工作推进等事宜，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督培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各镇要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充分发动并组织脱贫户参加培训。第三方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各镇及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对本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

性和必要性。建立健全培训农民实用技术的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带领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的作用。

（三）严格监管，合理资金支付。要严格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是资金支配直接人，承担第一责任，必须按照培训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